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措施處理要點

- 1、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以下簡稱本分局）為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等相關服務環境，維護當事人之權益及隱私，特訂定本要點。
- 2、 本要點適用本分局員工相互間或員工與非本分局人員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 3、 本要點所定性騷擾，其範圍包含兩性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各款情形。
- 4、 本分局應採行適當措施，建立友善之工作環境，提升性別平權觀念，保護員工及在本分局接受服務之人員不受性騷擾之威脅，並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申訴及建言管道。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並改善防治措施。
- 5、 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 專線電話：04-25254571
 - 專線傳真：04-25254571
 - 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z9hff2yk@tcpb.gov.tw
 - 本分局防治組性騷擾業務承辦人為受理窗口。
 - 受理性騷擾申訴後，指派調查小組或單位協調處理。
- 6、 本分局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設性騷擾申訴調查小組（以下簡稱申調小組）。
 - 申調小組置委員 9 至 17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分局長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派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除防治組組長（兼執行秘書）、人事室主任、督察組組長為當然委員隨本職進退外，餘由分局長就本機關職員（派）兼任之，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 委員任期 2 年，期滿得續聘（派），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申調小組置執行秘書 1 人（防治組組長兼任），幹事 1 人（性騷擾業務承辦人兼任）。
 - 申調小組委員、執行秘書及幹事均為無給職。
 - 申調小組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7、 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向申調小組提出申訴。
 - 前項申訴，屬性騷擾防治法規定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期間為 1 年。
 - 第一項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提出者，申調小組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申訴書或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
 - （一）申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訴日期；如有委任代理人應檢附委任書。
 - （二）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 申訴書或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調小組應通知申訴人於 14 日內補正。
- 八、申調小組處理程序如下：

- (一) 受理申訴案件，召集人應於7日內指派3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必要時，得請求相關機關（單位）協助。
- (二) 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確保當事人隱私，調查結束後，應作成調查報告，提申調小組審議。
- (三) 申訴案件之審議，得通知當事人、關係人到場說明，並要時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列席。
- (四) 申調小組對申訴案件之審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決議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 (五) 審議決議應載明理由、再申訴（申覆）之期間及機關，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移請相關機關（單位）依規定處理。
- (六) 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2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九、申調小組對依第七點決議成立之性騷擾員工，應依警察人員管理條例及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等相關規定，視其情節作成申誡、記過、記大過及免職等處分之建議；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建議。

前項性騷擾或誣告之事實，涉及刑事案件，且非屬告訴乃論之罪者，應簽報分局長核定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十、申訴人於申調小組作成決議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

十一、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 申訴不符第六點程序規定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 提出申訴逾申訴期限者。
- (三) 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代理人者。
- (四) 同一事由經審議決議確定者。
- (五) 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者。

申調小組對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申訴案件，因具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而不予受理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次日起20日內，以書面應敘明理由，並載明再申訴之期間及機關，通知當事人，並副知臺中市政府。

十二、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審議之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召集人應即中止其參與，並得視情節輕重，簽報分局長核定依法懲處並解除其聘（派）任。

十三、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審議之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訴小組申請迴避。

十四、性騷擾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申調

小組得決議暫緩調查及審議，不受第七點結案期限之限制。

十五、申訴案件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得分別依下列程序提出救濟：

(一) 屬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當事人對申訴案件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審議決議到達之次日起10日內提出申覆。

(二) 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臺中市政府提出再申訴。

十六、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十七、本分局對於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申訴決定有效執行，並避免有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本分局不得因員工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雇、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

十八、申調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分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